

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

日期：104年6月9日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04年遴薦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任教第104020
號通告乙份，懇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、語言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第二層決行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
行政組員 王郁宜 0609 0900	通識教育學院 劉柏宏 0609 院 長 0907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81

聯絡人：劉姿伶

電 話：(02)7736-5684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4007744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4020通告、104020報名表(ATTCH1 0077445A00_ATTCH1.docx、ATTCH2 0077445A00_ATTCH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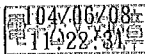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04年遴薦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任教第104020

號通告乙份，請惠予刊載於貴單位網站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遴薦作業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1040055501 104/6/8...

教育部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4020 號公告

104 年 5 月 15 日

任教國家	韓國	
合作學校	全羅南道教育廳	
負責人名銜	全羅南道教育監張萬彩	
擬聘教師數	9 名(4 所小學、4 所初中、1 所高中各乙名)， 任教學校由全羅南道教育廳依申請資料選拔、逕行分配	
教師資格	臺灣就讀華語文教學系 <u>所在學學生</u>	
聘期起迄	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(11 個月)	
待遇	韓方提供之薪資	每月韓幣 339,000 元(折約 316 美金)
	其他待遇	全羅南道教育廳提供： 1. 實習期間宿舍租金每月韓幣 400,000 元(折約 373 美金)、 2. 保險費每月韓幣 83,550 元(折約 78 美金)、 3. 1 年 1 次定居費韓幣 300,000 元(折約美金 280 美金)、 4. 部分中學任教教師須前往第二所學校巡迴工作,屆時支付交通補助費每月韓幣 100,000 元(折約 93 美金)，若有前往第三所學校巡迴工作時支付交通補助費每月韓幣 150,000 元(折約 140 美金)。 5. 宿舍必備用品費 1 年 1 次韓幣 2,000,000 元(折約 1,869 美金)。 6. 聘期內暑假和寒假共有 11 天，病假 11 天，婚假 7 天，父母或配偶死亡喪假為 7 天，子女死亡假 5 天，產假 90 天(其中 60 天可得帶薪休假待遇)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每月生活補助費美金 600 元； 2. 初次應聘時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，機票款補助上限 470 美元(實報實銷)。 ※前揭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獲聘者之國內帳戶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. 在中小學從事華語教育 2. 在小學及初中上課後或有創意性的體驗課(初級水平) 3. 在高中上正規課 4. 工作時間每日 8 小時，每周上課時數 20 小時，惟視實際教學課程表 5. 與韓國老師協同教學	
教學對象	中小學及高中學生(依分配學校而定)	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全羅南道教育廳： Ha Soon-yong Phone：82-61-260-0829 E-mail：jadeha63@korea.kr	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 住址：韓國首爾市鍾路區世宗大路 149 光化門大樓 6 樓 電郵：korea@mail.moe.gov.tw.
備註	1. 請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前，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將書面資料，包括： ①. 學校同意推薦公文 ②. 後附之申請書 ③. 護照影本 ④. 在學證明 ⑤. 經駐臺韓國代表部驗證之在校成績證明 ⑥. 彌封之大學成績單(上學年) ⑦. 警察機關開立之無犯罪紀錄證明 ⑧. 健康檢查證明文件 ⑨. 護照照片 2 張	

	上述資料備妥後以正式公文函送至「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」及韓國全羅南道教育廳，並副知臺灣教育部，另未依照程序辦理者，恕本部不核發補助，另逾期不受理，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。 2. 教學助理須做為兩國學校間交流聯繫之橋樑。 3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另請依上述要點規定配合辦理補助成效考核。 4.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5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
--	---



1/6

① 姓名 請填寫華語姓名

姓	名
---	---

②-1 出生年月日

年 月 日

②-2 年齒

③-1 性别

男 女

③-2 結婚與否

已婚 未婚

③-3 出生地

市

④-1 現住址

詳細住址

郵編號碼

電話號碼

EMAIL

⑦-2 郵寄地址 請填寫領取台同書的郵寄地址

詳細住址

郵編號碼

電話號碼

EMAIL

⑤ 緊急聯繫方式 請填寫發生緊急情況時可取得聯繫的家屬聯繫方式

姓名

與本人的關係

詳細住址

郵編號碼

電話號碼 (國家以及地區)

工作單位電話號碼 (國家以及地區)

手機號碼 (國家以及地區)

EMAIL

2015 年教育部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申請書 2/6

⑥ 希望任教的學校類型

請填寫希望任教的學校類型，若沒有請在選項欄里標記“無關”

小學	初中	高中	無關

根據全羅南道教育廳的實績需求，儘可能在分配學校時考慮申請者的意思，但不能完全按申請者的意思分配

⑦ 學歷 請填寫以下全部內容，若有附加內容在表格旁邊填寫

學校	學校名稱	地區 / 國家	在校時間		畢業日期 (MM/YY)	在校時間 (月)
			入學 (MM/YY)	畢業 (MM/YY)		
小學			MM/YY	MM/YY	MM/YY	
初中			MM/YY	MM/YY	MM/YY	
高中			MM/YY	MM/YY	MM/YY	
大學			MM/YY	MM/YY	MM/YY	
	學位:	專業:			GPA or %:	/
研究生(碩士)			MM/YY	MM/YY	MM/YY	
	學位:	專業:			GPA or %:	/
研究生(博士)			MM/YY	MM/YY	MM/YY	
	學位:	專業:			GPA or %:	/

⑧-1 資格證

資格證名稱	頒發機構	頒發日期(MM/YY)
		MM/YY
		MM/YY
		MM/YY

遞交材料時可先遞交資格證復印件

⑧-2 教育經歷 請填寫國家機構所認證的教育經歷

機構名稱	職位	全日制與否	國家和地區	學生年齡	開始日期 (MM/YY)	結束日期 (MM/YY)	工作期間 (月)
					MM/YY	MM/YY	
若現在為在職的話，請準確填寫合同的截止日期					M	M	D
					MM/YY	MM/YY	
					MM/YY	MM/YY	
					MM/YY	MM/YY	

2015 年教育部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申請書 3/6

⑨ 自我健康診斷

請於表格左側在入境後根據隨行人員管理事務所的要求接受體檢。若醫師結果判斷不能擔任教學工作者，簽證將被取消，本人承擔入境、留宿以及出境費用。注意以下第⑦項如果選擇「否」，則無法辦理簽證。

問 題	是	否	選擇“是”選項時請附加說明		
① 是否現在有艾滋病或者曾經得過艾滋病？					
② 是否得過傳染病？(結核病、性病等)					
③ 是否得過以下疾病？					
1. 過敏性疾病					
2. 高血壓					
3. 糖尿病					
4. 肝炎					
④ 是否得過抑鬱症、不安症及其它精神/心理障礙等疾病？或者曾因以上症狀接受過治療？(若有過以上情況的話，請在右側說明治療病例並遞交診斷書)					
⑤ 是否有酒癮？					
⑥ 是否吸過毒？服用過興奮劑、幻覺劑劑或者其他相關藥物？(包括合法以及非法藥物)					
⑦ 為了驗證以上⑤、⑥項的內容，是否願意接受體檢？					
⑧ 最近2年內是否住過院？					
⑨ 最近5年內是否嚴重負過傷或得過疾病？					
⑩ 是否使用視覺/聽覺輔助器？(眼鏡和陰形眼鏡除外)					
⑪ 是否有身體上障礙？					
⑫ 是否在認知能力或精神上存在障礙？					
⑬ 是否正在服用的藥物？					
⑭ 現在是否使用特定的飲食療法？(素食主義者等)					
⑮ 請記載最近去醫院的日期和理由。					
⑯ 請填寫一周內平均因飲酒量及次數					
⑰ 請填寫一天的平均吸煙量					
性別		身高	cm	體重	kg

姓 名	
簽名	MM / DD / YYYY 日期

本申請書的內容必須屬實填寫，若發現與事實不符或偽造，所有法律責任和財政責任將由申請人承擔。

2015 年教育部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申請書 4/6

⑩ 其他信息 注意：若第4項如果填「否」，則無法辦理簽證

	是	否	選擇“是”選項時請附加說明
① 是否有紋身或者鼻釘？（請詳細敘述）			
② 是否在本國或者國外擔任教育工作時不履行合約或辭職過？			
③ 現在是否在韓國工作？如果是，請填寫合約的截止日期			
④ 是否可以通勤工作（通勤時間最長60分鐘）？			
⑤ 是否違反過交通規則或者嚴重的法規？ **NOTE：酒後駕車或因吸毒所引起的違章情況不為單純違反			
是否計畫帶寵物入境韓國？			
⑦ 是否是素食主義者？			
⑧ 除了雇用主所提供的房子以外，在韓國是否擁有本人的房子？ 若有的話請填寫地址。 **確定住處後不可以更改			
⑨ 是否会韓國語？			

⑪ 誓約

	CHECK
① 我會提前準備上課的教案，根據情況來進行單獨華語授課	
② 若在收到錄取合格證後想要放棄，我會在48小時以內跟全羅南道教育廳聯系	
③ 去了解全羅南道華語輔助教師的職務以及工作環境	
④ 若發現本申請書所填寫的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偽造，所有法律責任和財政責任將由我本人承擔	
⑤ 需要了解韓國的飲食，主要以素食為主，也會有很多的肉食	
⑥ 無論最終是否可以被全羅南道教育廳錄取，申請時所遞交的材料一律不予返還	
⑦ 我知道有可能会被分配到2至3所學校工作	
⑧ 我知道工作單位以及學校等級由省市教育廳指定，具體事項會在抵達韓國後另行通知	
⑨ 我知道培訓期間禁止將酒類帶入宿舍並飲酒，禁止缺課，若做出有損教師身份的行為，本合約書立即終止，並且回國費用由我本人承擔	

姓名	
MM / DD / YYYY	
簽名	日期

2015 年教育部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申請書 5/6

個人信息收集審查同意書

姓 名		性別	
		M	F
詳細住址	市	郵編號碼	國家
出生年月日 (YYYY / MM / DD)	出生地	電話號碼(國家號碼以及地區號碼)	EMAIL

本人同意履行大韓民國教育部所屬的全羅南道教育廳管理規定，並同意接受向全羅南道教育廳遞交所有材料，以便審查。

姓	名		
		MM / DD / YYYY	
簽名		日期	

大韓民國全羅南道教育廳

傳真：+82-61-260-0996

電話：+82-61-260-0829

地址：韓國全羅南道務案郡三鄉邑 Eojinnuri-gil 10 全羅南道教育廳



2015 年教育部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申請書 6/6

⑫ 自我介紹

※ 請在下面寫出您想在韓國從事華語教學活動的理由、教學理念以及對於克服兩國文化差異的想法。
(不少於500字，不超過2頁，11號字體)

姓

名

